

嘉南藥理大學核心通識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語言教學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個別學習需求，拓展學生學習廣度，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相關條件並通過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組)審核者，得免修本校指定之核心通識英文課程，並抵免大學英文課程之學分，110學年度入學後新生適用。
- 三、本校學生於前兩年內取得以下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資格並符合其標準者，得免修本校「大學英文(一)」、「大學英文(二)」等課程。(應用外語系英文組學生不適用)

※藥學系免修標準※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項目	免修標準
托福 iBT	72 分以上
托福 ITP	543
GEPT	中高級(含複試)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CE
BULATS	160-179分以上
IELTS	5.5 以上
TOEIC	聽力 400 分且閱讀 385 分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中高級以上
G-TELP	2 級以上
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2 以上

※其他系免修標準※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項目	免修標準
托福 iBT	42 分以上
托福 ITP	460
GEPT	中級(含複試)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ET
BULATS	140-159分以上
IELTS	4 以上
TOEIC	聽力 275 分且閱讀 275 分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中級以上
G-TELP	3 級以上
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1 以上

- 四、本校在學學生於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或以英文為主要教學語言之學校受過至少兩年高中(含)以上之教育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免修本校核心通識英文課程，相關申請案件由本組依個案特性審核。
- 五、申請免修本校核心通識英文相關課程學生，應於開學前從本組網頁下載「免修核心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填妥後將申請表併同英文檢定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繳交至本組，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學分抵免公告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